联 合 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7/Add.2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年国际热带 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四期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拟订《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非正式核可的条文 第 25、26、32、39、40、42、44、46 条

第六章 财 务

第 25 条

本组织的项目活动

- 1. 成员和执行主任可提交项目前工作建议和项目建议,以利于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及理事会根据第 24 条所批准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一项或多项优先工作领域的目标。
- 2. 理事会应为核准的项目和项目前工作制订标准,尤其要顾及这些标准与本协定目标之间的关联性、环境和社会影响、与国家森林方案和战略的关系、其成本效益、技术和区域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劳动的必要性,以及吸取经验教训的必要性。
- 3. 理事会应为提交、评估、批准和优先考虑申请本组织资助的项目前工作和项目确定时间表和程序,并且为项目前工作和项目的执行、监测和评价确定时间表和程序。
- 4. 遇有资金的使用违反项目文件,或出现欺诈、浪费、渎职或管理不善的情况,执行主任可停止发放本组织给项目前工作或项目的资金。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应采取恰当行动。
- 5. 理事会可根据议定标准,确定某个成员或执行主任在某个项目周期内可提 交的项目和项目前工作的数量限额。理事会也可在接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后采取适当 措施,包括暂停或终止对任何项目前工作或项目提供赞助。

第 26 条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1. 兹设立本组织下列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对所有成员开放:
 - (a) 林业委员会;
 - (b) 经济、统计和市场委员会;
 - (c) 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委员会; 和
 - (d) 财务和管理委员会。
- 2. 理事会可酌情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设立或解散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3. 理事会应决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职能和工作范围。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应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领导下工作。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2 条

义务的解除

- 1. 凡由于本协定未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的情况而有必要时,如果理事会对一成员关于无法履行本协定中某项义务所作的解释感到满意,可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解除此项义务。
-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解除一成员的义务时,应明确说明解除该成员此项义务的条件、解除期限和同意解除义务的理由。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 39 条

加入

- 1. 本协定对所有各国政府开放,由其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加入,其中应包括交存加入书的时限。理事会应将这些条件通报保存人。但对不能在加入条件所规定时限内加入的政府,理事会可延长期限。
 -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保存人时开始有效。

第 40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可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加入规定条件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表示它将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定在本协定根据第 41 条生效时,或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在某一订明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第 42 条

<u>修</u>正

- 1. 理事会可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向成员建议对本协定的修正案。
- 2. 理事会应确定一个日期,成员应在该日期之前通知保存人它们接受修正案。
- 3. 修正案应在保存人从代表至少三分之二生产成员、占生产成员表决票至少75%的成员,以及从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消费成员、占消费成员表决票至少75%的成员收到接受通知后90日开始生效。
- 4. 在保存人通知理事会修正案生效的条件已经满足后,尽管本条第2款含有 关于理事会所确定日期的规定,一成员仍可通知保存人它接受修正案,但该通知须 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提出。
- 5. 任何在修正案生效日之前未提出接受修正案通知的成员,自生效日起即停止为本协定的缔约方,除非该成员向理事会证明,其无法及时提出接受通知是由于难以完成宪法程序或体制程序,并且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接受修正案的期限。该成员在提出通知接受修正案之前不受修正案的约束。
- 6. 如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理事会确定的日期内修正案生效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修正案应视为撤回。

第 44 条

<u>除</u> 名

如理事会认定任何成员不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认定此种违反行为严重损害本协定的运作,得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将该成员由本协定除名。理事会应立即将此一决定通知保存人。理事会作出决定 6 个月后,该成员即不再是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46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协定生效后在 10 年期內有效,除非理事会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根据本条规定延长、重新谈判或终止本协定。

- 2. 理事会可按照第12条以特别表决决定延长本协定,延长以2期为限,第一期5年,第二期3年。
- 3. 如在本条第 1 款所述 10 年期届满前,或在本条第 2 款所述延长期届满前,替代本协定的新协定已经商定但尚未确定生效或暂时生效,理事会可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延长本协定,直至新协定暂时生效或确定生效为止。
- 4. 如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延长的任何期间内,有一新协定商定并生效,经延长的本协定应在新协定生效时终止。
- 5. 理事会可随时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终止日期由理事会确定。
- 6. 即使本协定终止,理事会应继续存在,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以进行包括清算账目在内的本组织清理工作,并在不违反按照第 12 条以特别表决作出的有关决定的前提下,在此期间具有从事清理工作所必需的权力和职能。
 - 7. 理事会应将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保存人

-- -- -- -- --